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7號

債 權 人 謝文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德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新峰工業有限公司或謝德聰？如債務人是新峰工業有限公司，請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本件債權人為何人？是否為債權人之公司？如是，請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利息自113年6月1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四)陳報本件正確之請求利率為何？並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7,000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